

# 陵川县教育局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文件 陵川县财政局

陵教字〔2023〕42号

---

## 陵川县教育局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陵川县财政局关于中小學生健康 体检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学校、中学，县直学校、民办学校，县人民医院：

中小學生健康体检工程是我县2023年民生实事，秋季学期开始进行体检。经研究决定，委托县人民医院完成此项任务，为了把事情做好做实，具体安排如下：

### 一、提高站位，做细做实健康体检

各级各类中小學校要高度重视學校体检工作，提高站位，落实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有序组织，建立和完善學生健康体检制度，保证青少年學生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

## 二、明确职责，落实分区按时推进

各中小学校要与县人民医院主动对接，沟通协调，精准服务，做好健康体检工作，县人民医院联系人路亚飞，电话15235616555。

## 三、从严要求，做好疫情防控措施

各级各类中小学校要落实校长负责制，履行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做好佩戴口罩、测体温、手卫生、环境通风、重点区域消毒等疫情防控措施，确保师生安全。

附件：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中小學生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2023年8月17日

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晋城市财政局

晋市教基字〔2021〕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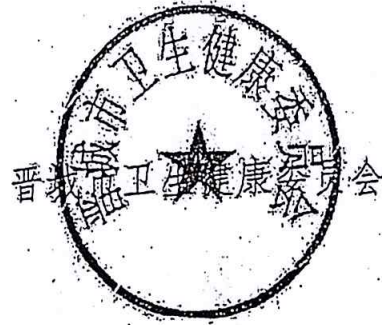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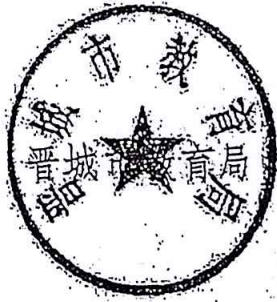
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教育厅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中小学生健康  
体检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局,市直各学校、市管民办学校:

现将《山西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晋教体〔2021〕1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附件：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



---

晋城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3月4日印发

#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山西省财政厅

晋教体〔2021〕1号

##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中小學生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健康山西2030”规划纲要》，做好全省中小學生健康体检工作，促进中小學生健康成长，根据卫生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學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的通知》（卫医发〔2008〕37号）和《关于印发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发〔2017〕22号）文件要求，参照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省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0版）的通知》（晋



医保发〔2019〕63号)和《关于核定三维动态关节运动检查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晋医保函〔2020〕50号)相关标准,现就进一步做好我省中小學生健康体检工作通知如下:

## 一、健康体检项目

(一)新生入学体检。学校应组织所有入学新生进行健康体检,新生入学体检项目分为必须检查项目和必要时检查项目,必须检查项目为每个学生均需参加,必要时检查项目为体检机构根据体检情况向学生提出建议并反馈学校,学生自愿到医疗机构进行检查。

### 1. 必须检查项目

(1)常规检查:问诊(既往病史、近期发热、咳嗽史或其他不适症状)、内科(心、肺、肝、脾)、眼科(视力、沙眼、结膜炎)、口腔科(牙齿、牙周)、外科(头部、颈部、胸部、脊柱、四肢、皮肤、淋巴结)、形体指标检查(身高、体重)、生理功能指标检查(血压)。

(2)结核菌素试验(试剂、注射及耗材)。小学及非寄宿制初中入学新生体检应当询问肺结核密切接触史和肺结核可疑症状,对有肺结核密切接触史者开展结核菌素试验。高中和寄宿制初中的入学新生应当进行肺结核可疑症状筛查和结核菌素试验。

### 2. 必要时检查项目

(1)肝功能检查(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血清总胆红素测定及真空采血管)。寄宿制学生必要时检查项目。

(2)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要求开展的检查项



目，针对传染病疫情需要开展的检查项目。

(二) 其他年度体检。在校学生每年进行1次常规健康体检，具体办法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自行制定。

## 二、体检经费及管理

(一) 标准：各地根据有关规定，在保证体检质量的前提下，参照山西省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现行标准执行。

(二) 管理：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健康体检费用由学校在公用经费中列支。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健康体检费用由学校在学费中列支。体检费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如向学生另行收取的，按教育乱收费有关规定处理。

## 三、工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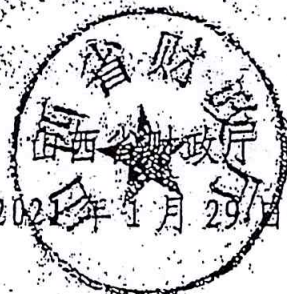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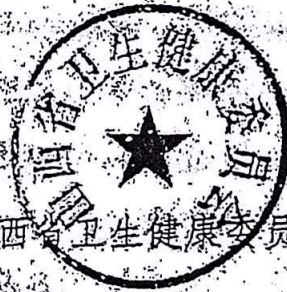
(一) 各地要高度重视学生健康体检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各级教育与卫生健康部门要严格学生健康体检机构资质要求，加强过程监管，保证体检工作质量。各级财政部门要将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健康体检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切实予以保障。

(二) 健康体检机构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医疗规范开展学生体检工作，及时反馈健康检查结果。健康体检机构在体检结束后，应分别以个体报告单形式向学生反馈健康体检结果(2周内)；以学校汇总报告单形式向学校反馈学生体检结果(1个月内)；将所负责的体检学校的学生体检结果统计汇总，以区域学校汇总报告单形式反馈当地教育部门(2个月内)，当地教育部门再逐级上报。体检信息未经教育和卫生健康部门批准，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三) 学校要指定专人做好与体检机构的工作衔接，建立健康档案并纳入学校档案管理能力，实行学生健康体检资料台账管理制度。要根据学生健康体检结果和体检机构提出的健康指导意见，研究制定促进学生健康的具体措施，有针对性地地开展促进学生健康的各项工作。在校学生健康体检的场所可以设置在医疗机构内或学校校内，设置在学校内的体检场地，应能满足健康体检对检查环境的要求。

本通知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此为准。原《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西省物价局关于下发〈山西省中小学健康体检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晋教体〔2010〕6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30x25000

抄送：省发改委、省医保局。